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瑞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39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